

#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发电机的私营企业，集科研、开发、制造、经营、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企业。受永康市城西新区招商引资，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531 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征地 19824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用于农用电机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013 年 10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了《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3】16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整体验收。

###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7 号，与环评一致。

2、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与环评设计相比
1	熔化电炉	4 台	4 台	一致
2	压铸机	4 台	4 台	一致
3	抛丸机	2 台	2 台	一致
4	双主轴车削中心	2 台	2 台	一致
5	数控车床	6 台	6 台	一致
6	精密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一致
7	万能铣床	2 台	2 台	一致
8	多孔钻床	2 台	2 台	一致
9	转压装流水线	2 台	2 台	一致
10	高压测试仪	1 台	1 台	一致
11	自动波纹绕线机	4 台	4 台	一致
12	自动嵌线机	15 台	15 台	一致
12	定子滴漆机	1 台	1 台	一致
13	转子浸漆机	1 台	1 台	一致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3、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永康江。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油雾、抛丸粉尘、滴漆、浸漆废气、点胶废气、防锈油废气、焊接烟尘。

熔化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于 20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油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滴漆、浸漆废气：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引至 20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点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防锈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铝渣、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	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	一致
公用工程	<p>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p> <p>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拟利用厂区 500KVA 的变压器一台，全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104 万度。</p> <p>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待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则废水排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届时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给水：市政给水管网；</p> <p>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利用现有 250KVA 变压器及 630KVA 变压器各一台；</p> <p>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p>	一致
环保工程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纳管接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永康江。</p>	一致
	<p>废气</p> <p>熔化烟尘：使用正品铝合金锭，在熔化炉上方适当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将含铝烟尘、氨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p> <p>油雾：在压铸机上方适当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将油雾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熔化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于 20m 以上排气筒排放。</p> <p>油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收集处理后排放</p> <p>无组织排放</p>

	滴漆、浸漆废气：通过引风机及时引至15m高空排放。	滴漆、浸漆废气：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引至20m以上排气筒排放。	收集处理后排放	
	点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点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防锈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防锈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	
	抛丸粉尘：企业在工序布局上应将抛丸工序集中安排，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0m以上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在焊接点设置集气装置，将焊接烟尘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及四周绿化。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布局合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并且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区绿化已落实。	一致	
固废	废铝渣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除尘粉尘			
	废乳化液	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19）第288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为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滴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1.73×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02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  $0.283\text{mg}/\text{m}^3$ , 二甲苯最高浓度  $0.36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44\text{mg}/\text{m}^3$ ,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铝渣、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

本项目通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756\text{t}/\text{a}$ 、氨氮  $0.0076\text{t}/\text{a}$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664\text{t}/\text{a}$ 。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年产 80 万台农用电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 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已建设完成, 建设过程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按目前生产状况, 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调试报告，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设施的标牌标识和运行台账，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